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82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411	22,802
銷售成本		(12,354)	(15,733)
毛利		8,057	7,069
其他收入	4	1,402	1,561
行政費用		(49,812)	(32,6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		(9,872)	(36,8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4)	(1,0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1	(15,000)	—
財務費用	6	(4)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6,833)	(61,978)
所得稅抵免	8	1,168	7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65,665)	(61,2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溢利	9	—	54,780
期間虧損		(65,665)	(6,45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u>1,696</u>	<u>9,023</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u>1,696</u></u>	<u><u>9,023</u></u>
期間總全面(虧損)／收入		<u><u>(63,969)</u></u>	<u><u>2,565</u></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665)	(5,635)
非控股權益		<u>-</u>	<u>(823)</u>
		<u><u>(65,665)</u></u>	<u><u>(6,458)</u></u>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63,969)	3,388
非控股權益		<u>-</u>	<u>(823)</u>
		<u><u>(63,969)</u></u>	<u><u>2,5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u>6.32港仙</u></u>	<u><u>0.50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u>6.32港仙</u></u>	<u><u>5.80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08	68,043
長期按金		2,466	2,44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8,223	15,004
無形資產		125,664	130,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15,000
		<u>237,461</u>	<u>230,7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11	35,027
應收貿易賬款	12	27,205	23,3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7,757	47,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67
可退回稅款		49	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4,202	50,911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352,591	434,531
		<u>517,487</u>	<u>591,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893	5,3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538	24,659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	67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43
應繳稅項		2,787	2,785
		<u>22,924</u>	<u>33,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563</u>	<u>557,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2,024</u>	<u>788,3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29	10,396
儲備	693,033	748,540
	<u>703,462</u>	<u>758,936</u>
非控股權益	3	—
	<u>703,465</u>	<u>758,93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7
遞延稅項負債	28,559	29,423
	<u>28,559</u>	<u>29,430</u>
	<u>732,024</u>	<u>788,3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如合適）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銷售貨品	19,175	19,213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1,236	3,589
	<u>20,411</u>	<u>22,802</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59	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8	788
其他收入	376	740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89	-
	<u>1,402</u>	<u>1,561</u>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 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提供伺服器管理、數據寄存服務及開發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紅酒，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及網絡社交 音樂遊戲平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167	1,236	60	-	8,881	67	20,411
來自其他分類	-	-	20	-	5,533	-	5,553
須報告分類收益	10,167	1,236	80	-	14,414	67	25,964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1	(9,180)	(24,352)	(398)	(99)	(53)	(34,041)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813	-	-	-	-	5,813
銀行利息收入	-	(45)	(9)	-	-	(524)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	2,083	239	157	24	207	2,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15,000	1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1,946	3,589	-	23	5,213	2,031	22,802
來自其他分類	-	-	-	-	-	17	17
須報告分類收益	<u>11,946</u>	<u>3,589</u>	<u>-</u>	<u>23</u>	<u>5,213</u>	<u>2,048</u>	<u>22,819</u>
須報告分類虧損	<u>(2,060)</u>	<u>(9,189)</u>	<u>(5,603)</u>	<u>(904)</u>	<u>(1,394)</u>	<u>(100)</u>	<u>(19,250)</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757	-	-	-	-	5,757
銀行利息收入	-	(192)	(525)	-	-	(71)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	3,946	-	50	40	215	4,334
	<u>83</u>	<u>3,946</u>	<u>-</u>	<u>50</u>	<u>40</u>	<u>215</u>	<u>4,334</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及網絡社交						總額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音樂遊戲平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1,154	228,612	124,189	1,024	48,859	9,910	433,7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	5	29,593	-	94	230	29,948
須報告分類負債	(8,705)	(7,568)	(2,609)	(1,185)	(54)	(72)	(20,1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及網絡社交						總額
	出版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音樂遊戲平台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4,328	234,773	97,269	3,982	48,690	9,921	418,9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877	134	685	-	226	1,055	2,97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307)	(7,424)	(1,468)	(3,747)	(9,517)	(72)	(30,535)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收益	25,964	22,819
對銷分類間收入	(5,553)	(17)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0,411</u>	<u>22,8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34,041)	(19,2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9,872)	(36,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4)	(1,087)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	(6,312)	(4,772)
財務費用	(4)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66,833)</u>	<u>(61,978)</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433,748	418,9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23	15,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4,202	50,911
其他公司資產	248,703	321,954
本集團資產	<u>754,948</u>	<u>821,899</u>
須報告分類負債	20,193	30,535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	675
其他公司負債	30,613	31,753
本集團負債	<u>51,483</u>	<u>62,963</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居駐地)	10,274	13,200
中國	1,236	3,949
澳門	32	2,251
日本	8,869	3,402
	<u>20,411</u>	<u>22,802</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4
	<u>4</u>	<u>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69	9,257
無形資產攤銷	5,813	5,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772	4,318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6
股息收入	(89)	—
	<u>(89)</u>	<u>—</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並無確認為資產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68	740
	<u>1,168</u>	<u>740</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整棟位於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文化傳信中心，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365
銷售成本	-	(413)
毛利	-	1,952
行政費用	-	(2,649)
出售物業收益	-	55,4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780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期間溢利	<u>-</u>	<u>54,780</u>

上個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為93,000港元，並已計入行政費用。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65,665)</u>	<u>(5,63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37,697</u>	<u>1,034,902</u>

由於轉換本公司先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會引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先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65,665)</u>	<u>(5,635)</u>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54,780</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5,665)</u>	<u>(60,41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先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蓋因此等潛在普通股於上述兩個期間均具反攤薄效應。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所詳述者相同。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3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54,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股份：		
海外，按成本值	20,000	20,000
減：減值虧損	(20,000)	(5,000)
	-	15,000
	-	15,000

由於在全球經濟疲弱下以及市況不明朗，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未如理想，於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3,860	3,762
61-90天	972	1,868
91-180天	4,251	1,532
超過180天	18,122	16,214
	27,205	23,376
	27,205	23,376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402	1,174
61-90天	1,478	1,251
超過90天	4,013	2,946
	<u>6,893</u>	<u>5,371</u>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下降10.48%至20,411,000港元，其中約10,167,000港元、1,236,000港元、60,000港元、無、8,881,000港元及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946,000港元、3,589,000港元、無、23,000港元、5,213,000港元及2,031,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電子卡服務、零售和批發及其他。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5,63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50港仙)，增至65,66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6.32港仙)，主要是去年同期錄得終止經營業務溢利54,780,000港元，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值約9,872,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約15,000,000港元。展望將來，我們對未來抱以厚望。於未來數月內，我們將會推出一個互動社交網絡網站，並由周杰倫先生擔任該網站之全球文化大使。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社交網絡之新機會，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03,465,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037,697,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7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3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52,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3,3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行使彼等認購3,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92,148,000港元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配售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期間，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認購股份之權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352,59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34,20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狀況淨值約494,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7,62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3)。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51,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96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7.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71位僱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1位)。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9,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257,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餘波繼續影響本集團眾多業務及投資。為了在核心業務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未能有效運作的項目將作出撥備，而經已喪失價值的投資則予以撇銷。大部份周期項目收入都有穩定的增長，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仍有改進的空間。然而，我們欣然知會各位，我們之前所埋下的種子，包括涉及本集團的動漫核心業務，以及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的測試，最終得以盛開。此乃令人振奮的時刻，先前的紛紛擾擾，現在經已一掃而空，通往成功的康莊大道就在眼前。

不得不提，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在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尋求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提升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強化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網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核心理念，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本集團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漫畫創作平台，已達最後階段。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本集團豐富的動漫／漫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不同年紀及造藝的動漫畫師加盟。除漫畫及科技外，我們已針對本集團石油開採業務採取審慎舉措。在信貸緊縮及經濟環境不明朗的背景條件下，本集團已決定更專注調整現有的石油勘探設施，把許多有待完成的新開採任務留待日後繼續發展。雖然，此舉會讓人對財務上感到若干程度的失望，但是目前所擷取的正面地質資料實在令人極大鼓舞，本集團仍然自信，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有潛力在不久的將來達致可觀的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前面的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將會繼續促進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作為人與人之間有效的溝通工具，互聯網於過去幾年在全球迅速發展，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之流行程度便是最好證明。本集團堅信網上社交網絡之潛力龐大，把全世界的距離拉近。憑藉本集團龐大的知識產權數據庫、獨有的動漫引擎以及於東南亞地區之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正在推出Ucan的最後階段——一款可為遊戲玩家、漫畫家、顧客、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設計的網絡社交平台，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夠互相分享經驗，突破地域界限。本集團亦將繼續將集團之漫畫及動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及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培訓基地。整體而言，我們對股東一直的支持表示深切感激，並承諾我們將繼續力求最理想的投資策略。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有關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